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鸿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鸿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鸿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鸿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2601-330781-04-01-99696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招标人为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兰溪市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鸿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65.00万元，工程概算935.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65.73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包含丹溪映象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望江贤集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丹溪映象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为:新建规划经二路(云锦桃园东侧道路同济路)，长约250米，宽12米。望江贤集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为:新建滨江路(清平路铁北路)，长约100米，宽24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路灯工程等，建设地点：兰溪市。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的全过程设计、工程建材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备案、质量保修、配合结算审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1）设计：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其他专业管线工程等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2）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3）施工部分：包括红线范围内及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管线、路灯工程等工作内容，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7730173元。

2.3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备注：总工期15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4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并且承担施工工作的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但设计负责人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中无专业名称的，应提供相应专业本科证书）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在满足（三）其他：3.9的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15日 ~ 2026年10月19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9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兰溪市建设局

地 址： 兰溪市星辰路1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138522

投诉受理部门： 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兰溪市星辰路1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联 系 人： 姜靖

电 话： 1836864566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060号

联 系 人： 何燕娟

电 话： 18258914547

邮 箱： /

2026年09月